

#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教科書選用實施辦法

110.01.20.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國民教育法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目的：
  - (一) 以合法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及專業為原則，共同研商決定審定本教科用書。
  - (二) 以教材之連貫性及適合學生學習為考量。
- 三、 實施範圍：七至九年級使用之各審定本教科書。
- 四、 教科書選用程序：
  - (一) 每年五月公布選用時程。
  - (二) 邀集各版本廠商提供樣書及相關參考資料。
  - (三) 評選教科書分三階段實施：
    - 第一階段：公開展示新學年之教科用書，做為評選之參考內容。
    - 第二階段：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。
    - 第三階段：評選結果陳請校長公告。
- 五、 教科書選用委員會之組成：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、處室主任、領域召集人、編制內領域教師及家長會代表。
- 六、 選用原則：
  - (一) 選用之教科書，應以教育部審定合格、領有未超過使用期限執照為主。
  - (二) 教科書採取選用合一為原則。
  - (三) 同年級同領域於同學年度以使用相同版本教科書為原則。
  - (四) 為顧及能力指標的階段連續性，所以領域教科書的選用應以能力指標階段為考量，而非僅以本學年做考量；而在同一階段內欲更換教科書版本，應提出具體之事由。
  - (五) 基於課程設計連貫性之考量，評選教科書時，請考慮教科書出版者能否提供後續合格之書籍。
  - (六) 全校教師均應參加教科書選用工作。
  - (七) 參與各版本教科書編審或試用之人員，不宜擔任教科書評審選用之工作。
  - (八) 對於已選用之教科圖書，應蒐集使用者意見，作為下一學年選用參考。
  - (九) 教務行政組應提供教科書評選單以進行評選工作。
- 七、 前項選用、採購教科書過程應列入紀錄，俾供查核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